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12

证券投资基金

Zhengquan Touzi Jijin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2

证券投资基金

Zhengquan Touzi Jiji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

2012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证券投资基金

Zhengquan Touzi Jijin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钊 陈 翎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 (Zhengquan Touzi Jijin) / 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049 - 6379 - 6

I. ①证…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投资—基金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583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编辑部 (010)63372639

盗版举报 (010)63863170

电子邮箱 cabf@chinafph.com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4

字数 428 千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379 - 6/F. 593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言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没有过硬素质的人才，就没有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证券行业坚持把保障从业人员素质摆在突出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这些规定对建立完善证券行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保证证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按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开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十余年来，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报名人数和开考科次屡创历史新高，2011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高达280万科次。

为持续、有效地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一直高度重视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管理工作，证券行业已经建立了全面覆盖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编写、审定、出版、发行、考试使用、产权保护等各个环节，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管理工作“编审分离、分工负责、责权明确、版权清晰”的一整套制度、机制，组建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五个编写小组，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各项法规制度的变更，逐年修订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累计发布年度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9份，连续编辑出版《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等五本年度系列教材。

2012年出版的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修订工作坚持了这一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新版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工作已经完成，先后经历了修订计划编制、梳理法规法规、确定修订事项、组织书稿论证会、征求各方意见、报请审核等阶段，并发布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2012）》。从修订情况看，2012年新版大纲在《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

试大纲(2011)》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完善,共修订知识点184个,占2011年大纲知识点总数的16.38%;修订目录中涉及法规25件,占2011年大纲参考法规目录中的法规总数的38.64%。

与此相对应,《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12)》实现了五个方面的更新:一是更新教材中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包括最近发布(或修订)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等,做到与现行的法规同步;二是更新教材中的基本理论和关键技术,包括历次G20会议关于金融改革的内容、投资理论的最新发展、金融工程的核心分析原理、无套利定价、套利基本原则、行业景气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等,做到与当前的理论与技术前沿同步;三是更新教材中的有关数据,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各个细分市场、产品、业务、组织的最新数据,做到与当前的市场进程同步;四是更新教材中的有关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与上市、借壳上市活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分级基金、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等,做到与当前的市场发展同步;五是更新教材中的基本表述,包括代办股份转让规则、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通常应当披露的资产评估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生产者价格指数、宏观经济运行景气指标、社会融资总额相关内容、外汇占款相关内容、主权债务相关内容等,做到与考生的要求同步。

在历时近九个月的2012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修订工作中,涉及资格考试大纲总共约980个知识点的确认、评估和处理,做到整套统编教材五本共54章逐字逐句的研读、斟酌、修订,对内容进行整体布局,协调统一。由于修订工作浩繁,难免有所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参与主体	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	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	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10
第六节 我国基金业的发展概况	13
第七节 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19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	2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概述	21
第二节 股票基金	27
第三节 债券基金	34
第四节 货币市场基金	38
第五节 混合基金	41
第六节 保本基金	42
第七节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45
第八节 QDII 基金	48
第九节 分级基金	50
第十节 基金评价与投资选择	53
第三章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58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	58
第二节 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	63
第三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79

第四章 基金管理人	82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概述	82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机构设置	87
第三节 基金投资运作管理	91
第四节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96
第五节 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	98
第五章 基金托管人	109
第一节 基金托管人概述	109
第二节 机构设置与技术系统	113
第三节 基金财产保管	115
第四节 基金资金清算	117
第五节 基金会计复核	119
第六节 基金投资运作监督	120
第七节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	122
第六章 基金的市场营销	129
第一节 基金营销概述	129
第二节 基金产品设计与定价	134
第三节 基金销售渠道、促销手段与客户服务	137
第四节 基金销售机构	143
第五节 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147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	154
第七节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	157
第七章 基金的估值、费用与会计核算	161
第一节 基金资产估值	161
第二节 基金费用	168
第三节 基金会计核算	171
第四节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174
第八章 基金利润分配与税收	178
第一节 基金利润	178

第二节 基金利润分配	180
第三节 基金税收	182
第九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185
第一节 基金信息披露概述	185
第二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92
第三节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95
第四节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199
第五节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205
第六节 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	206
第十章 基金监管	210
第一节 基金监管概述	210
第二节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213
第三节 基金服务机构监管	217
第四节 基金运作监管	227
第五节 基金行业人员监管	238
第十一章 证券组合管理理论	250
第一节 证券组合管理概述	250
第二节 证券组合分析	255
第三节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269
第四节 套利定价理论	280
第五节 有效市场假设理论及其运用	285
第六节 行为金融理论及其应用	288
第十二章 资产配置管理	292
第一节 资产配置管理概述	292
第二节 资产配置的基本方法	296
第三节 资产配置主要类型及其比较	301

第十三章 股票投资组合管理	312
第一节 股票投资组合的目的	312
第二节 股票投资组合管理基本策略	314
第三节 股票投资风格管理	315
第四节 积极型股票投资策略	319
第五节 消极型股票投资策略	327
第十四章 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330
第一节 债券收益率及收益率曲线	330
第二节 债券风险的测量	336
第三节 积极债券组合管理	341
第四节 消极债券组合管理	346
第五节 投资者的选择	350
第十五章 基金绩效衡量	353
第一节 基金绩效衡量概述	353
第二节 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	357
第三节 基金绩效的收益率衡量	360
第四节 风险调整绩效衡量方法	362
第五节 择时能力衡量	370
第六节 绩效贡献分析	373
后记	376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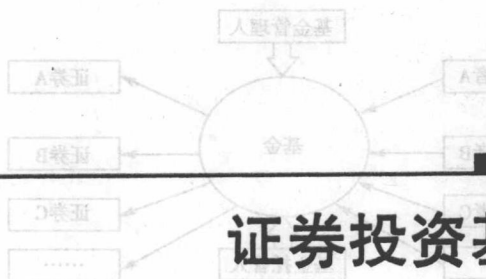


示意图 基金投资结构图 1-1 图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实行组合投资、专业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与股票、债券不同，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是基金运作中的主要当事人。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点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见图1-1）。

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的方式募集资金，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通过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参与基金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由选定的基金托管人保管，并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股票、债券等分散化组合投资。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所有者。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并依据各个投资者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多少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每只基金都会订立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中有详细约定。基金公司在发售基金份额时都会向投资者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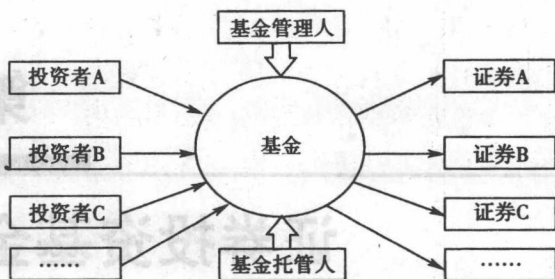


图 1-1 证券投资基金概念图示

供一份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运作的各个方面，如基金的投资目标与理念、投资范围与对象、投资策略与限制、基金的发售与买卖、基金费用与收益分配等，都会在招募说明书中详细说明。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是基金设立的两个重要法律文件。

与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不同，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一方面，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债券等金融证券为投资对象；另一方面，基金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的方式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称谓有所不同。证券投资基金在美国被称为共同基金，在英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被称为单位信托基金，在欧洲一些国家被称为集合投资基金或集合投资计划，在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则被称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一）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基金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共同投资，表现出一种集合理财的特点。通过汇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积少成多，有利于发挥资金的规模优势，降低投资成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人一般拥有大量的专业投资研究人员和强大的信息网络，能够更好地对证券市场进行全方位的动态跟踪与深入分析。将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管理，使中小投资者也能享受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

（二）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为降低投资风险，一些国家的法律法规通常规定基金必须以组合投资的方式

式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使“组合投资、分散风险”成为基金的一大特色。中小投资者由于资金量小,一般无法通过购买数量众多的股票分散投资风险。基金通常会购买几十种甚至上百种股票,投资者购买基金就相当于用很少的资金购买了一篮子股票。在多数情况下,某些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可以用其他股票价格上涨产生的盈利来弥补,因此可以充分享受到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好处。

(三)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所有者。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盈余全部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并依据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只能按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托管费、管理费,并不参与基金收益的分配。

(四) 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基金投资的信心,各国(地区)基金监管机构都对基金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对各种有损于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打击,并强制基金进行及时、准确、充分的信息披露。在这种情况下,严格监管与信息透明也就成为基金的另一个显著特点。

(五) 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操作,本身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保管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负责。这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对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三、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比较

(一) 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差异

1.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股票反映的是一种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股票后就成为公司的股东;债券反映的是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债券后就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基金反映的则是一种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就成为基金的受益人。

2.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股票和债券是直接投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实业领域；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所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或产品。

3.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通常情况下，股票价格的波动性较大，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债券可以给投资者带来较为确定的利息收入，波动性也较股票要小，是一种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基金投资于众多金融工具或产品，能有效分散风险，是一种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的投资品种。

（二）基金与银行储蓄存款的差异

截至目前，由于开放式基金主要通过银行代销，许多投资者误认为基金是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与银行储蓄存款没有太大区别。实际上，两者有着本质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性质不同。基金是一种受益凭证，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只是受托管理投资者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银行储蓄存款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2. 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基金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投资风险较大；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投资者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相对比较安全。

3. 信息披露程度不同。基金管理人必须定期向投资者公布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银行吸收存款之后，不需要向存款人披露资金的运用情况。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参与主体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基金的运作包括基金的市场营销、基金的募集、基金的投资管理、基金资产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基金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基金运作活动在内的所有相关环节。

基金的运作活动从基金管理人的角度看，可以分为基金的市场营销、基金的投资管理与基金的后台管理三大部分。基金的市场营销主要涉及基金份额的募集与客户服务，基金的投资管理体现了基金管理人的服务价值，而基金份额

的注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估值、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后台管理服务则对保障基金的安全运作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基金的参与主体

在基金市场上,存在许多不同的参与主体。依据所承担的职责与作用的不同,可以将基金市场的参与主体分为基金当事人、基金市场服务机构、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三大类。

(一) 基金当事人

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简称基金当事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出资人、基金资产的所有者和基金投资回报的受益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我国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诉讼,基金合同约定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是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其最主要职责就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中具有核心作用,基金产品的设计、基金份额的销售与注册登记、基金资产的管理等重要职能多半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其他服务机构承担。在我国,基金管理人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3. 基金托管人。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资产必须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保管,从而使基金托管人成为基金的当事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主要体现在基金资产保管、基金资金清算、会计复核以及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等方面。在我国,基金托管人只能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二)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既是基金的当事人，又是基金的主要服务机构。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外，基金市场还有许多面向基金提供各类服务的其他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包括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基金评级机构等。

1.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的其他机构。目前可申请从事基金销售的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3.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独立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法律、会计服务。

4. 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与基金评级机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是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咨询建议的中介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则是向投资者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基金评价业务、基金资料与数据服务的机构。

(三)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1. 基金监管机构。为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都对基金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基金监管机构通过依法行使审批或核准权，依法办理基金备案，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从事基金活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因此其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2. 基金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是基金的自律管理机构之一。我国的证券交易所是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一方面，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募集和交易，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一方面，经中国证监会授权，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的投资交易行为还承担着重要的一线监控职责。

基金行业自律组织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等组织成立的同业协会。同业协会在促进同业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关系图

图 1-2 是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关系图。从图中可以看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基金的当事人。基金市场上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通过自己的专业服务参与基金市场,监管机构则对基金市场上的各种参与主体实施全面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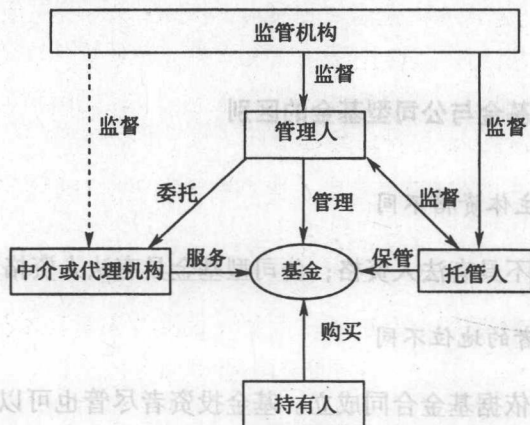


图 1-2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关系简图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

依据法律形式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目前,我国的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则以美国的投资公司为代表。

一、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依据基金合同设立的一类基金。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在我国,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